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慎核查后,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,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市场估值已经证券业从业资格机构评估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,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陶宝山 叶醒 林明波
2019年9月10日